

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根据经营计划和发展需求，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蓝色光标”）拟以自有资金与曲增波、李晞媛、丁晓东、潘安民、罗斌、熊剑、李林波、矫龙、蒋浩、陈剑虹、天津蓝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设立海南蓝色光标在线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蓝标在线”）。

海南蓝标在线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 900 万元，持有其 45%的股权；曲增波认缴出资 290 万元，持有其 14.5%的股权；李晞媛认缴出资 200 万元，持有其 10%的股权；丁晓东认缴出资 200 万元，持有其 10%的股权；潘安民认缴出资 160 万元，持有其 8%的股权；罗斌认缴出资 50 万元，持有其 2.5%的股权；熊剑认缴出资 50 万元，持有其 2.5%的股权；李林波认缴出资 40 万元，持有其 2%的股权；矫龙认缴出资 30 万元，持有其 1.5%的股权；蒋浩认缴出资 20 万元，持有其 1%的股权；陈剑虹认缴出资 20 万元，持有其 1%的股权；天津蓝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 40 万元，持有其 2%的股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鉴于熊剑先生、陈剑虹女士为公司董事，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2、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的议案》，关联董事熊剑、陈剑虹回避表决。公司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情况

（一）曲增波，198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联系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9号恒通国际创新园C9-C，非失信被执行人。

（二）李晞媛，198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联系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9号恒通国际创新园C9-C，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丁晓东，197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联系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9号恒通国际创新园C9-C，非失信被执行人。

（四）潘安民，197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联系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9号恒通国际创新园C9-C，非失信被执行人。

（五）罗斌，1979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联系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9号恒通国际创新园C9-C，非失信被执行人。

（六）熊剑，1978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联系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9号恒通国际创新园C9-C，非失信被执行人，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与公司关联关系：熊剑先生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熊剑先生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七）李林波，198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联系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9号恒通国际创新园C9-C，非失信被执行人。

（八）矫龙，197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联系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9号恒通国际创新园C9-C，非失信被执行人。

（九）蒋浩，198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联系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9号恒通国际创新园C9-C，非失信被执行人。

（十）陈剑虹，197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联系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9号恒通国际创新园C9-C，非失信被执行人，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与公司关联关系：陈剑虹女士担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陈剑虹女士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十一) 天津蓝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公司名称：天津蓝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合伙期限：2017年01月06日至2047年1月5日

5、主要经营场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鄂尔多斯路599号东疆商务中心A3楼903（天津东疆商服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自贸区分公司托管第212号）

6、经营范围：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合伙人信息：普通合伙人：北京蓝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认缴持股比例为0.86%。有限合伙人：公司全资子公司蓝色光标（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持股比例为37.84%；其余有限合伙人合计认缴持股比例为61.3%。

8、天津蓝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共同投资设立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海南蓝色光标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注册资本：2000万

4、法定代表人：李林波

5、公司住所：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海南生态软件园孵化楼四楼2001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网络文化经营；演出经纪；基础电信业务；食品互联网销售；保健食品销售；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设计、代理;软件开发;企业形象策划;图文设计制作;文艺创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电子产品销售;茶具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日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皮革制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皮革销售;箱包销售;医用口罩零售;计算器设备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认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曲增波	290	14.50%
2	李晞媛	200	10.00%
3	丁晓东	200	10.00%
4	潘安民	160	8.00%
5	罗斌	50	2.50%
6	熊剑	50	2.50%
7	李林波	40	2.00%
8	矫龙	30	1.50%
9	蒋浩	20	1.00%
10	陈剑虹	20	1.00%
11	天津蓝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	2.00%
12	蓝色光标	900	45.00%
	合计	2,000	100.00%

海南蓝标在线设立完成后,公司作为其单一最大股东,且其管理层为公司委派负责运营管理,公司能够对海南蓝标在线形成实质控制。

四、关联交易定价依据

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成立公司,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按比例缴纳出资,交易遵循公平、自愿、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出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海南蓝标在线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 900 万元,持有其 45%的股权;曲增波认缴出资 290 万元,持有其 14.5%的股权;李晞媛认缴出资 200 万元,持有其 10%的股权;丁晓东认缴出资 200 万元,持有其 10%的股权;潘安民认缴出资 160 万元,持有其 8%的股权;罗斌认缴出资 50 万元,持有其 2.5%的股权;熊剑认缴出资 50 万元,持有其 2.5%的股权;李林波认缴出资 40 万元,持有其 2%的股权;矫龙认缴出资 30 万元,持有其 1.5%的股权;蒋浩认缴出资 20 万元,持有其 1%的股权;陈剑虹认缴出资 20 万元,持有其 1%的股权;天津蓝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 40 万元,持有其 2%的股权。

六、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影响及风险

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及其他方共同成立海南蓝标在线主要系进一步拓展公司智能营销业务,同时吸收公司核心经营团队为新股东,实现经营团队持股,有利于充分提高经营团队的工作积极性、责任感和稳定性,打造事业和利益共同体,将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有机结合,符合公司长远规划和发展战略。

公司成立后可能面临运营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的一般企业经营风险。公司将完善其治理结构,加强内部协作机制的建立和运行,明确子公司的经营策略,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和有效的控制监督机制,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和市场变化为标准,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自本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外,公司未与上述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事项进行了审查及事前认可,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事项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公平、

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上述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成立公司事项。

九、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3日